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

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3月7日
 信中提出的意見：政府的回應

第 6(1)、7(1)、8(1)、9(1)、10(4)、11(3)、13(3)、22(3)、23(3)及 47(4)條

作為建議修訂的一部份，即從有關條文中刪除對《鹿特丹公約》及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規定的參照，第11(3)、13(3)、22(3)、23(3)及47(4)條中「may not」一詞將會被刪除。如較早前所闡明，第10(4)條中「may not」一詞應解作「不得」。第6(1)、7(1)、8(1)及9(1)條中「shall not」一詞解作「不得」亦是正確和適當的，以達到與相應英文本條文相同的法律效力，即表示禁止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任何有毒化學品。

2. 許多先例中，「may not」一詞是解作「不得」的。例如，第 541D 章第 44(4)條、第 290D 章第 8 條、及第 589 章第 11(3)和 8(3)條。第 589 章第 61(1)、34(2)、及 18(1) 條中，「shall not」一詞亦解作「不得」。於相關條文中使用「不得」一詞並不會引致任何詮釋問題，中文本毋需修訂。

第 10(3)及(4)、11(2)及(3)、13(2)及(3)、19(1)(d)、22(2)及(3)、23(2)及(3)條及 27(1)條

3. 如 2007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中所闡明，《公約》的規定繁多且詳細。並非所有規定都於本條例草案中陳述，但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架構，可使《公約》規定得以實施（透過設立一個發牌制度，由署長執行）。本條例草案賦予署長權力，在其他權力之外，發出有關受管制化學品的「相關活動許可證」、將許可證續期、暫時吊銷或取消許可證，及施加或更改許可證條件。在決定會否及如何行使他的酌情權時，署長有權考慮那些他認為相關的因素。即使本條例草案中對《公約》規定沒有作任何提述，署長是不會被阻止顧及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及《鹿特丹公約》相關的規定，並在符合兩條《公約》相關的規定下，執行其法定職能，只要該做法與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沒有抵觸。委員們已於會議上留意到該立場。

4. 當局較早前有關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下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」的文件並沒有提及「將會由不同部門負責的不同建議法律行動項目達至符合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的規定」。就本條例草案而言，當局認為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法定架構，將可使《公約》中有關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規定得以實施。

環境保護署
 2007年3月